



# 營山縣檢察志

營山縣人民檢察院編印

# 营山县检察志

1937—1987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营山县检察志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 编纂组织及人员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叶昌炽  
成 员 龙占雨 郭霞林 何桂林

## 编写组

主 编 龙占雨  
编 辑 阳登武 宋正旭 李东权 李仁远 曹冀民

## 审核及其他

审 稿 县检察院党组  
核 稿 营山县志办公室  
南充地区检察分院修志办公室  
封面设计 张文义  
封面题字 李中道  
摄 影 鲜继林  
校 对 李东权 李仁远  
印 刷 南充日报社印刷厂

# 序

营山县人民检察院从1955年建立至今已有32年。在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密切结合党的中心工作，运用政策法律，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人民民主，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检察机关在组织、业务建设方面，也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过程，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检察工作中断10年之久。1978年，新宪法规定重新设置检察机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上拨乱反正的显著成绩。

营山县人民检察院重建以后，在中共营山县委的领导、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府各部门的支持下，全面开展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检察业务工作，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并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新的贡献。

在新的形势下，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扩大检察业务范围，加速检察队伍建设，对于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民主政治的建设，显得越来越重要，检察机关面临的任务将更加繁重。

我县的检察工作，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挫折教训。无论是经验，还是教训，都付出了重大代价。为了全面系统地记述建国以后

我县人民检察工作的兴衰起伏、经验教训，我们根据上级检察院和县志编委会的部署，本着存真求实，实事求是的精神，编写《营山县检察志》，为加强法制建设，做好检察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值此县检察院重建10周年之际，这部《营山县检察志》修改定稿，内部发行，实为不易，它凝聚了全体干警特别是编写人员的集体智慧、辛勤劳动。1983年6月院党组决定成立编纂领导小组，确定4人专事采编工作，先后到县、省档案馆和有关单位查阅档案，采访知情人员，摘抄、记录资料共40万余字，经过拟订纲目，排比资料，修订纲目，编纂审改，于1984年12月23日写出初稿，广泛征求意见。1988年8月又根据省检察院关于编写检察志的要求，再次组织4人收集资料41万余字，调整纲目，全面修改，在分院修志办和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帮助下，经过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写出第二次修改稿，10月12日经院党组讨论，送分院审查，11月9日至11日分院在营山县召开了南充地区《营山县检察志》稿评议会，全区县、市院主编参加评议此稿，修改后定稿。在此，我谨向给予我们指导、协助的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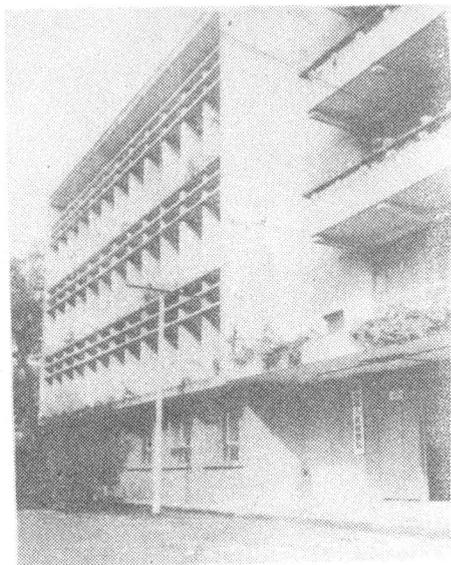
这部《检察志》，是在探索之中编成的，因历史资料缺乏，编辑人员水平有限，虽几易其稿，仍难免存在错误遗漏和记述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营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如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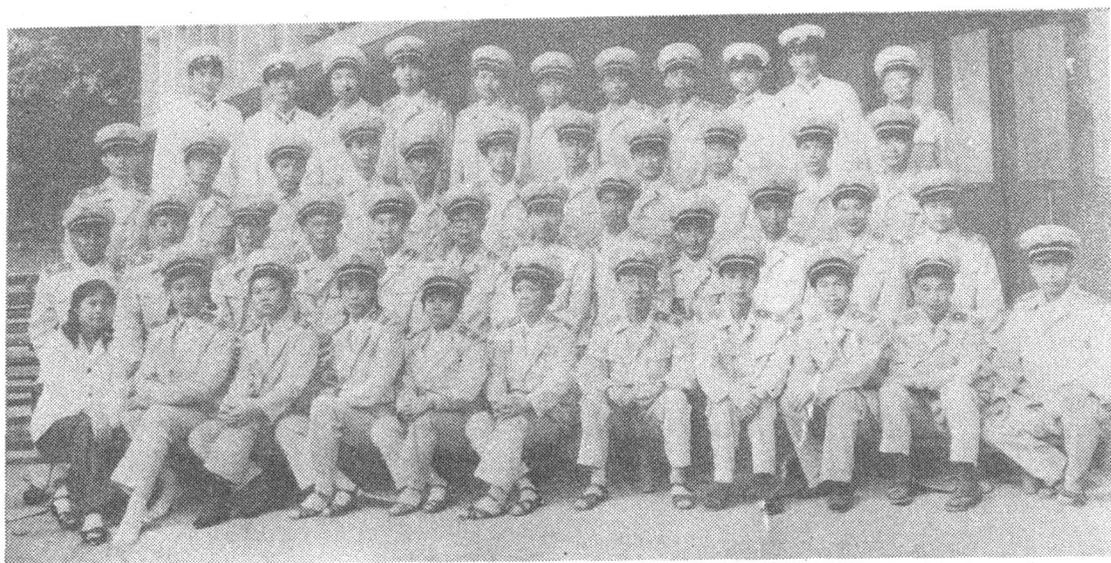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



旧址



新址



干警合影

检察长接待人民来信来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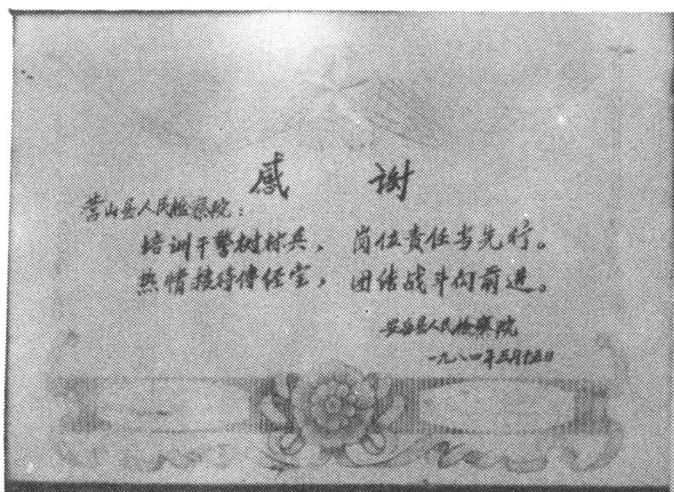


检察委员会讨论“8·30”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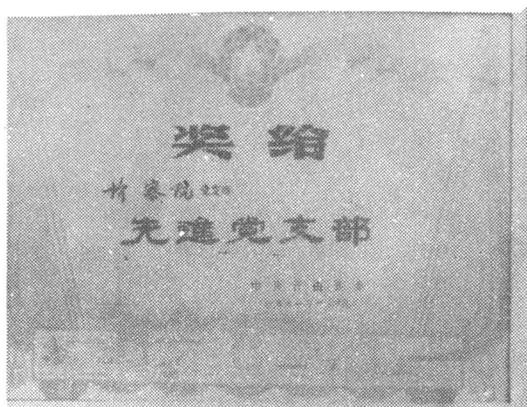


刑检二科研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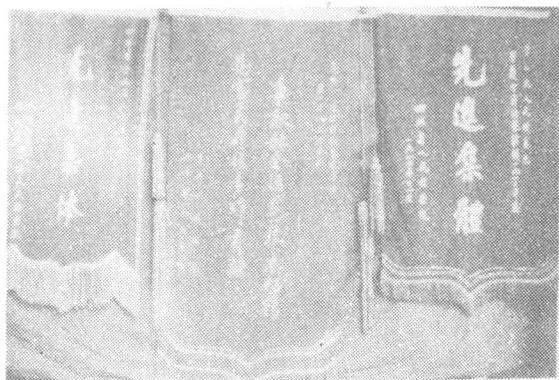
安岳县检察院感谢信



感谢  
崑山人民检察院：  
培训干警树标兵，岗位责任当先行。  
热情接待待任室，团结战斗向前进。  
安岳县人民检察院  
一九八二年五月廿日



1981年县院党支部被评为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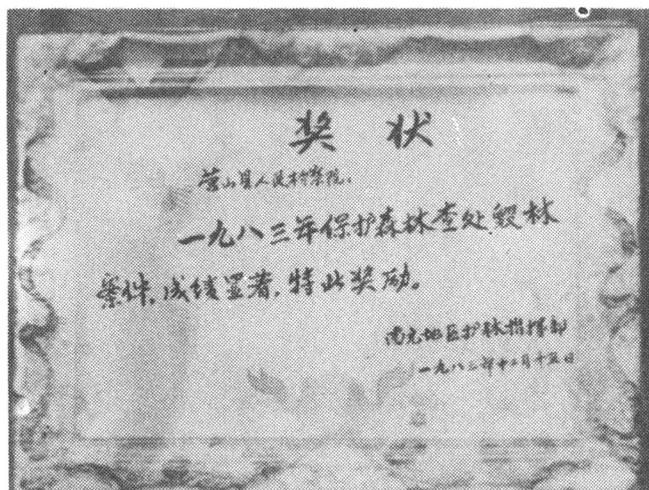


县院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省委、省政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的先进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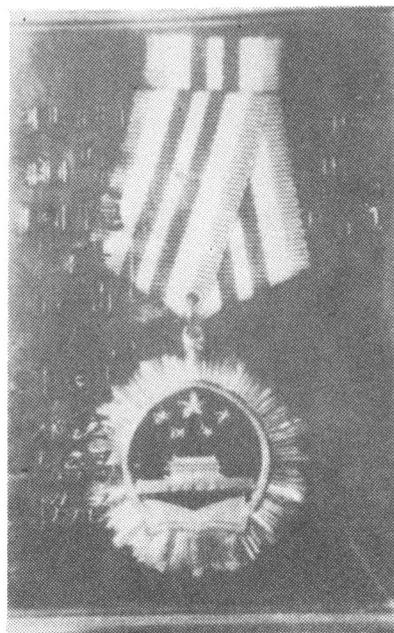
1985年县院被省委、省政府  
命名为文明单位

1983年县院荣获南充地区护林指挥部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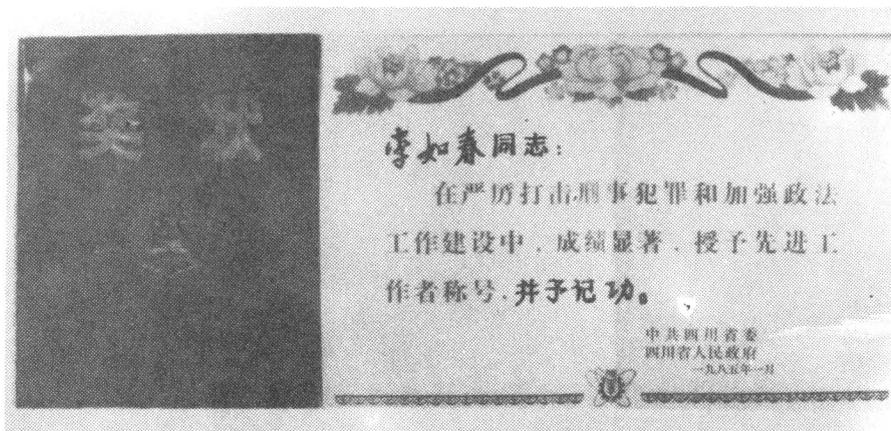




李如春1985年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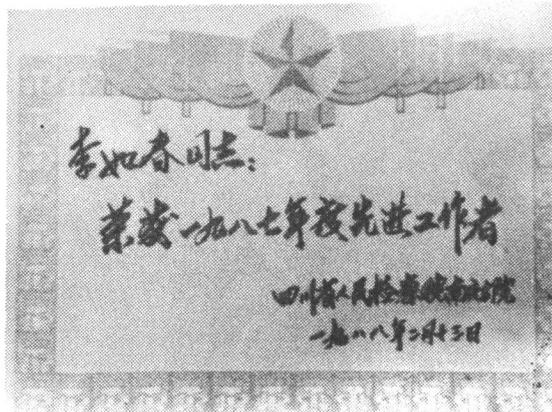
李如春1985年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  
二级奖章一枚



李如春1985年被省委、省政府  
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并予记功



李如春1983年被县委、县政府  
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



李如春1987年被南充分院评为先进工作者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十三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存真求实，实事求是，重点记述营山县人民检察院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史实，上溯清末，下止1987年底。

三、本志首列概述、大事记，后按检察工作内容，以章、节、目横排事项，纵述始末，共8章25节11目。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而以编年体为主的方法记述。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第三人称记述，力求简洁朴实、通俗。叙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记述之中。

六、本志所用资料来源于本院和各级档案馆的文书档案和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均经考订核实，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

七、数字用法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发出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八、称谓。人名，一般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必要时冠以职称职务。党派、政权直书当时代名称。地名用事件发生时的地名，如后有变动，括注今地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会议名称，首次出现用全称，多次出现酌用简称。

九、清末、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和活动，由于历史原因，原有其检察官既避籍又去世，缺乏资料，故从简。

# 目 录

概述.....	( 1 )
大事记.....	( 6 )
第一章 机构.....	( 15 )
第一节 检察官.....	( 15 )
第二节 县人民检察院.....	( 18 )
检察长.....	( 20 )
检察委员会.....	( 22 )
党组.....	( 24 )
第二章 刑事检察.....	( 26 )
第一节 审查批捕.....	( 26 )
第二节 审查起诉.....	( 35 )
第三节 对侦查活动的监督.....	( 41 )
第四节 出庭公诉.....	( 43 )
第五节 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 45 )
第三章 法纪检察.....	( 49 )
第一节 受案.....	( 49 )
第二节 查处.....	( 50 )
第四章 经济检察.....	( 57 )
第一节 受案.....	( 57 )

第二节	查处	( 57 )
<b>第五章</b>	<b>    监所检察</b>	<b>( 64 )</b>
第一节	看守所检察	( 64 )
第二节	申诉不服判决裁定检察	( 68 )
第三节	就地改造罪犯检察	( 69 )
<b>第六章</b>	<b>    控告申诉检察</b>	<b>( 72 )</b>
第一节	接待	( 72 )
第二节	查处	( 76 )
第三节	复查	( 78 )
<b>第七章</b>	<b>    其他检察业务活动</b>	<b>( 83 )</b>
第一节	一般监督	( 83 )
第二节	调查研究	( 84 )
第三节	建立检察通讯员制度	( 86 )
第四节	检察建议	( 87 )
第五节	法制宣传	( 88 )
<b>第八章</b>	<b>    管理</b>	<b>( 91 )</b>
第一节	状况	( 91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 92 )
	政治思想教育	( 95 )
	轮训	( 98 )
	业余法律中专班	( 100 )
	奖惩	( 101 )
第三节	行政管理	( 106 )
	设备	( 106 )

文印.....	( 107 )
档案.....	( 107 )
财务.....	( 108 )

## 附录

一、营山县人民检察院业余法律中专班学籍管理条例 ( 试行 ) .....	( 110 )
二、我们是如何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	( 113 )
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人贩子，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 权益.....	( 125 )
四、营山县人民检察院1987年目标管理责任制.....	( 129 )
后记.....	( 139 )

## 概 述

我国的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始建于清光绪32年（1905）。民国10年至18年（1921—1929）国民政府设司法院、监察院、考试院，实行审检合署制，最高法院设检察处，其余设检察署。民国26年（1937）营山设置司法处，专管司法事务，按照司法行政部和四川省高等法院的规定，由县长兼理检察官事务，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但多徒其形式，遇有重大案件多由其代理人应付。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新中国的检察制度和人民检察机关伴随着人民共和国诞生而创建。它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原理为指针，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检察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1949年12月13日营山解放到1955年1月未建立检察机关，反革命案件和刑事案件由县公安局承办，需逮捕的案件分别报县、地委批准。

1955年2月，根据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建立营山县人民检察院，由公安局副局长邓天保兼任副检察长，配备了干部，随后陆续充实力量，建立健全制度，逐步开展了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一般监

督、受理人民来信来访等检察业务，打击敌人，保护人民。营山检察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在检察工作逐步走上正规，检察监督职能全面发挥作用的时候，从1957年开始到1959年全县开展了“反右派”、“反右倾”斗争和“大跃进”运动，发生了“左”的偏差，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以及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均遭到了不应有的否定，被“唯成份论”以及“一员代三员”、“一长代三长”（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的办案原则、标准和作法代之。检察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开展同违法乱纪作斗争的工作受到批判，被指责为“离开党的领导，闹独立性”、“矛盾对内”、“以监督自居”、“找岔子”等，削弱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导致了人民检察工作的较大失误。

1961年对上述错误虽有所纠正，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检察机关的职权仍未充分行使。1962年，检察干部减少了7人，撤销了内部机构，各项检察业务仅限制于狭小范围内。

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检察机关受到冲击，县院的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检察工作处于瘫痪。1968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由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了军事管制。1969年3月至1970年1月，县院全体干部被地区公检法军管会集中在蓬安监狱“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有的检察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检察工作由县公检法军管会、县革委人保组所取代。1972年恢复营山县公安

局，代行检察权。1975年四届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从此，县检察院的取消成为合法化，检察制度一度中止。在上述时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错捕错诉案件。

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了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同年8月1日县人民检察院依法重建，根据法律和全国第七次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迅速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开始行使宪法、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法律监督职能。

1978年8月至1980年，在恢复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职能，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集中力量处理人民控告申诉，根据“有错必纠”的原则，积极参加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对历年来的免诉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成效。

1981年至1986年8月，贯彻中央召开的城市治安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的京、津、沪、穗、汉五大城市治安座谈会精神和《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同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依靠人民群众，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以赴，积极投入了整顿社会治安秩序、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中，坚持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对构成犯罪的罪犯，及时作出批准逮捕和起诉的决定，既从快办结，又不草率从事，经过3年为期的三个战役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后，全县刑事犯罪活动有所收敛，社会治安秩序趋于好转。

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全党工

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研究和提出加强经济检察工作，自觉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1981年成立经济检察股，开展同经济犯罪作斗争。1982年，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县院主动与县财贸办公室统一组织工作组，对双河区所属财贸单位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及其规律进行调查。县委将专题调查报告批转各区、社党委，强调加强同经济犯罪的斗争。1985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在绝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加强经济检察工作放在首位”的指示，县院采取措施，广辟案源，大力侦办经济犯罪案件。1986年全院集中28名干警查办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等严重经济犯罪案件，采取抓系统、系统抓，检察机关自侦严重经济犯罪为主的办案方法，以加快办案速度，解决检察机关办案力量不足问题，使全县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斗争深入开展。

建立了法纪检察机关，对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重大责任事故、妨害邮电通讯等案件依法查处，视其情节与后果，分别依法和建议有关部门进行了处理。积极开展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986年实行检察长挂牌接待人民来访接待日制度，以解决群众告状难的问题。通过调查依法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为其他检察业务部门提供了一批案件线索。

为加强监所检察工作，从1981年起派了常年驻看守所检察员，对管教、预审、看守人员执行法律的情况和监所的安全，进行经常性检察，同时加强了就地改造罪犯的检察工作。